

國立中山大學
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策略聯盟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學術研究、教育發展及產學合作，提升雙方研究質量、教育水準以及產學成果，雙方同意達成下列之協議：

一、 合作交流項目

1. 甲乙雙方所屬教師、學者與研究人員之交換及互訪。
2. 雙方合聘教學與研究人員。
3. 共同指導研究生。
4. 共享圖書、設備等教學與研究資源。
5. 推動聯合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6. 推動可在乙方場域內進行教學之學程及學分課程。
7. 共同規劃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產學合作活動。
8. 定期交換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學術交流出版品。
9. 提供雙方學生及員工學習、實習、實驗、學位進修、就業訓練等機會與條件。
10. 推動與辦理海洋教育課程或活動。
11. 其他增進雙方關係及學術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之項目。

二、合作辦法

雙方同意就上列合作項目進行規劃、推動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並應受雙方相關法律及規定之約束，必要時得另議合作細節及執行規則。並各自指定專責單位進行相關計畫業務之溝通聯繫與推動執行等工作。

三、簽署生效、變更與終止

本協議書自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中止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四、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以備忘錄方式，將相關細節訂定於附則。

五、本協議書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校長

楊弘毅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代理館長

陳啟祥

代理館長陳啟祥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